

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第二條 為審議學校各項課程相關計畫事項，應召開彰化縣南鎮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如下：

- 一、建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結合資源，綜合人力。
- 二、形塑學校願景，建構教師及學生圖像。
- 三、探討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設計之模式，培養教師課程設計的能力。
- 四、實施課程統整主題教學，改進教材教法與評量。
- 五、十二年國教課程之準備與推動。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議、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
- 二、審查教師自編及增補教材。
- 三、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規劃活動課程之設計。
- 五、成立各學年及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審查執行計劃及成效。
- 六、協助建立教學、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有關評鑑辦法另訂之。
- 七、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 八、選修課程之規劃。
- 九、教師任教科目或分配有所疑義時之研議。
- 十、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十一、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十二、議決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 21 人，其成員人數如下：

- 一、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 二、家長社區代表：以家長會會長為當然委員。
- 三、行政人員代表：教導主任(執行秘書)、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務組長為當然委員。
- 四、年級教師代表：各年級導師共六人。
- 五、學習領域教師代表：各學習領域共八人。
- 六、特教代表：學習教室教師一人。

第六條 兼具多重身分者儘可能只選擇擔任一種代表，以達到全員參與為目標。

第七條 課程發展委員會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七月底前推選之，行政人員代表任期配合行政職務。

第八條 本會委員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委員履行職務屬教育活動，獲選為本會委員者，不得拒絕履行委員之義務，必要時學校應予以公假登記。

第十條 本會委員於任期中因不可抗拒理由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以候補委員遞補。

第十一條 本會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第十二條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三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單位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應指定委員代理。

第十五條 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六條 本會必需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包含各學習領域、彈性課程、增訂跨域課程、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本校為分散式資源班)、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通過方能送教育處備查。
- 第十七條 本會得召開各領域小組及各學年代表會議；召開會議時間由各領域及學年決定，大致以一主題為期程，做課程實施、檢討、修正之工作。
- 第十八條 本會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第十九條 本會之提案及臨時動議需經出席人數多數同意，始可決議通過。同意數與不同意數相同時，由主席裁決之。
- 第 廿 條 本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 第廿一條 家長之提案經學生家長會提案，教師之提案得經教師會提案，各處室之提案經行政會議提案，毋需連署。

第 四 章 附則

- 第廿二條 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第廿三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校務組長 周慧婷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余雅惠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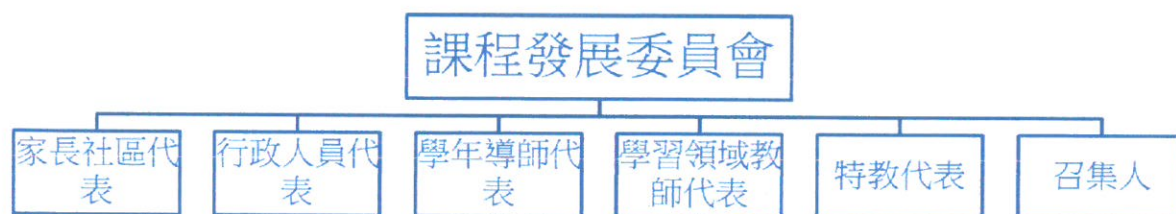
南鎮國小
校長 王錦鴻(印)

附件(一)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

成 員	產 生 方 式	人 數	備 註
校 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家 長 社 區 代 表	當然委員，家長會長。	1	
行 政 人 員 代 表	當然委員，含教導、總務、輔導主任及教務組長。	4	
各 學 年 導 師 代 表	各學年導師推選一名	6	
學 習 領 域 教 師 代 表	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綜合、藝術、健康與體育、生活等學習領域之教師自行推選之，每個領域一名。	8	
特 教 代 表	資源班教室(學習教室)教師推派代表一名	1	

附件(二)



壹、課程發展小組之分工：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一)每一個年級成立一個「年級課程發展小組」，由任教該年級之所有導師共同組成之，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學習領域之教師參加，共同規劃統整課程。

(二)班級可推舉家長代表參與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視需要列席參加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會議。

(三)必要時，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或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得組跨學年聯席會議。

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教師依照專長分成「社會」、「綜合」、「數學」、「自然科學」、「健康與體育」、「藝術」、「語文」、「生活」八個學習領域小組。

三、特教代表

提出及說明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協助特殊教育孩子適性學習及發展。

貳、課程發展小組之工作

一、研擬各年級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 (一)該年級各學習領域之每週上課節數。
- (二)該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科目與節數。
- (三)該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二、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劃，內容包括：

- (一)該年級每一個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
- (二)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三)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四)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五)班級彈性節數之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 (六)教學活動設計。
- (七)教學評量。

南鎮國小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及任務

工作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校長		王錦鴻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余雅惠
行政人員 代表	總務主任		盧世權
	輔導主任		徐麗娟
	教務組長		周慧婷
年級代表	一年級教師		黃淑瑛
	二年級教師		李文凌
	三年級教師		高敏晉
	四年級教師		余美惠
	五年級教師		陳又維
	六年級教師		張麗月
學習領域 教師代表	語文(含英語、本土 語言)	教師	魏哲吟
	數學	教師	劉順興
	社會	教師	余雅惠
	藝術	教師	黃若嘉
	自然科學	教師	徐麗娟
	生活	教師	李文凌
	健康與體育	教師	林揚智
	綜合活動	教師	高敏晉
特教代表	學習教室教師		待聘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劉瑞欣